

城投融资违规中介费起底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近年来,这些五花八门的

权力寻租载体

梳理发现,巨额城投融资顾问费已经成为城投公司腐败的重灾区,涉案金额大是城投领域腐败的一个重要特点。

事实上,城投融资中介费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滋生腐败的温床。采访中,很多城投行业人士认为,城投融资中介费是“肥了”个人,掏空了平台。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发布的一则案号为“(2020)赣1022刑初63号”的裁判文书显示,仅一县级城投公司便涉及数百万元的城投融资中介费。裁判文书显示的融资项目为融资租赁,租赁中介服务费率达6%,仅涉案原总经理金某就先后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431.07万元、美元1.5万元。

案情显示,融资租赁中介希望请涉案总经理金某帮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达成之后,将从其开展融资租赁中介业务获得的服务费中拿出部分送给金某等人。该项目由公司负责人审核同意,及由金某报政府同意,2013年4月、7月、10月,中介人员以一家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城投公司签订了项目顾问服务协议,先后促成区教育局设备融资租赁项目、区第一人民医院设备融资租赁项目、区第一人民医院委托贷款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中,达成融资金额为44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而中介方收到中介服务费用264万元后,为感谢金某等人的关照和帮助,送给了金某等人88万元,粗略估算中介服务费率已经高达6%。

而后,经过金某等人审核同意,再次促成两笔融资租赁业务,每笔融资金额均为4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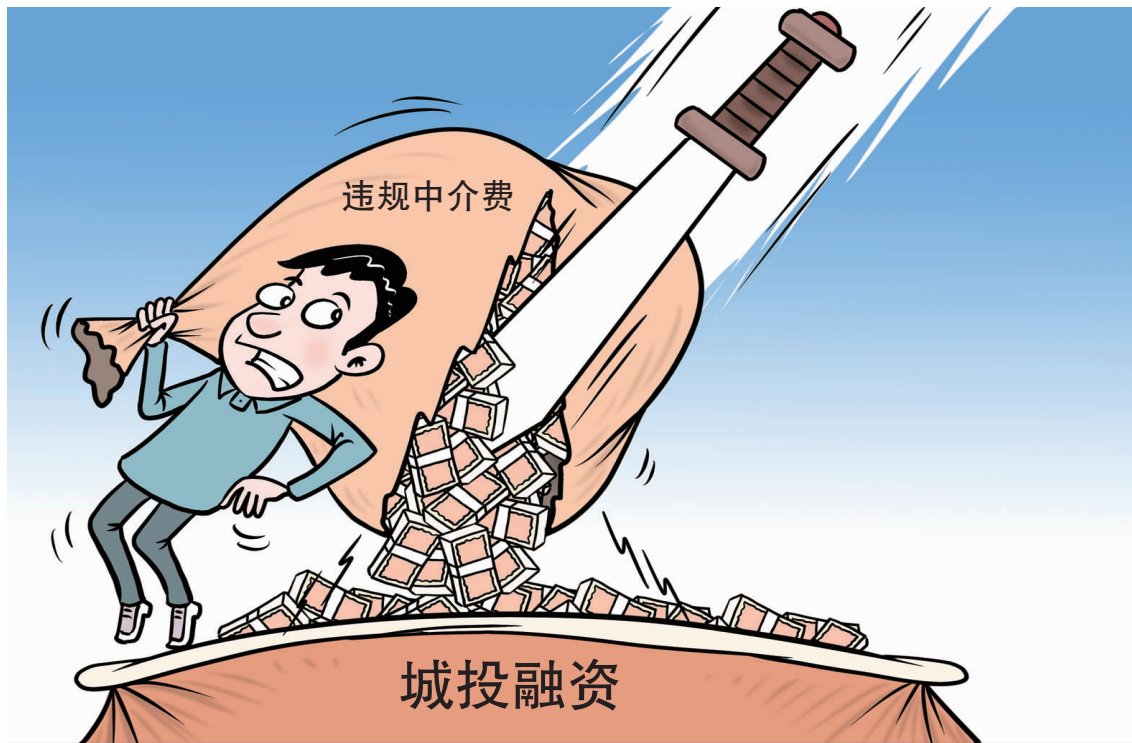
词汇已经成为城投融资中介费的代名词。

而随着监管治理和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城投违法违规收取融资

中介费的现象逐步得到治理。

多位受访人士表示,查处违法违规收取城投融资中介费的个案是国有企业平台治理的前奏。随

着一些大案要案的查处,打掉权力寻租空间之后,再追缴过高的融资息费,国有企业融资治理体系将逐步走向制度化、法治化。



随着监管治理和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城投违法违规收取融资中介费的现象逐步得到治理。

视觉中国/图

中介方收到上述业务中介服务费共484万元后,再次送给金某等人120万元。经法院审理,金某在担任城投负责人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开展融资业务、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他人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431万元、美元1.5万元。被告人金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据报道,“当地纪委、审计已经相继进驻该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的相关问题,还将金某违法违规问题拍成了警示教育片”。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曾指出,要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现,涉案金额大是城投领域腐败

的一个重要特点。例如,陕西某市城投办原主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张某某在城投公司工作的7年多时间里,共收受贿赂3500余万元。据办案人员介绍,张某某受贿涉及项目多、次数多、数额大,是市建市以来违纪违法金额最大的案件。根据中央纪委披露的过往案例细节可以发现,违规获取“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中介费用是案发的主要因素。

巨额城投融资顾问费已经成为城投公司腐败的重灾区。不过,随着近年来反腐力度的加大,以及多地追缴融资平台领域中介非法得利专项活动的开展,类似城投融资顾问费的乱象,已经越来越难有存活的空间。

东部某省一家县域城投公司负责人直言,一些城投公司负责人因为个人利益以不合理的

融资成本进行融资,间接提高了融资成本,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刹住此类做法及风气,其实是城投平台发展的必然要求,因为这种不正之风的存在,已经让行业潜移默化地形成了某些规则。随着政府及监管层面重拳出击,城投平台融资环境未来会进一步向好。”

此前,记者曾几次采访过中部地区一家县城投融资部门负责人,在以往的采访中,该负责人给记者留下的印象便是愁眉不展,其发愁的原因则是平台融资难。“其实,平台融资受到区域‘红橙黄绿’等级影响,这是底线。不过,这并非绝对限制,我们也可以提升评级水平等方式来拓宽融资渠道。但是,市场一度存在中介费虚高的不良风气,对城投平台尤其是弱资质或县域平台来说,危害极大。”该负责人表示。

从制度上追缴

对于追缴违规中介费,多与优化债务结构和化解债务风险有关。严控经营性债务总量和平台数量,规范融资程序,实行穿透式审核。

多位行业人士认为,追缴违规中介费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城投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助力化解地方债务。但是,最终还需要从制度层面入手解决。

除了从个案角度治理城投融资中介费外,近年来,多地已经从制度层面展开治理。

记者注意到,早在2021年5月,江苏省就印发《关于规范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的指导意见》,其中第5条就直指融资平台违规支付中介费事项,禁止以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等名目,违规向第三方支付各类居间费用。

2021年1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指出:“江苏省纪委监委审理的某省管干部通过其子与地方国有融资平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虚增交易环节,违规获取手续费的问题,经过与案件承办部门全过程沟通配合、多方面引导取证,该问题被认定为受贿。”

2022年5月,江苏正式开始追缴行动,范围涉及20多个区县。据媒体报道,此次追缴行动决心大、力度大,有地方要求如不退款,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给司法机关重点彻查通过第三方居间费用和不合理价外收取的费用(融资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联合租赁费、律师咨询费)等各项中介费。

有知情人士告诉记者,类似的追缴行动,目前退缴城投融资中介费的标准不一,有的地方是按照年化率超过千分之三的部分退回,有的地方则是按照年化率超过千分之五的部分退回。

记者梳理发现,对于追缴违规中介费,多与优化债务结构和化解债务风险有关。如江苏海安市,成立海安国有平台企业融资中介领域违规获利追缴工作专班。对开发区,高新区融资风险较高或者存在违规行为的业务进行排查,对全市融资业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做实化

债资金来源。

南京浦口区则提出,严控经营性债务总量和平台数量,规范融资程序,实行穿透式审核。实时监控到期债务化解进度,按季度核查各集团园区的隐性债务化解,从财政拨款到融资平台公司还款,层层核实,确保化解程序规范。持续深入开展中介费用追偿及中收费用清理工作。中收费用中,除合理发生的银团费外,剩余费用计划通过降低存量及新增贷款利率方式返还和追缴;中介费用中,除承销费等合理融资费用外,由专班调查处理。

湖南审计披露则直指平台公司运营问题。审计指出,省内存在平台公司转型不到位,债务融资成本较高,且资产结构不合理,自主运营能力弱等问题。有的市县除正常支付利息外,另向第三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增加了融资成本。纪检监察部门此前披露,常德某城投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骗取融资“顾问费”数千万元。

记者同时注意到,江苏某城投公司亦开始商请金融机构退回当年高出贷款利率部分的息费。商请函显示,该金融机构曾向发函方的相关公司提供1.25亿元贷款,综合成本为8.05%,高于当年度贷款参考利率7.2%。

对于是否该笔费用能够成功退回,业内不置可否。据了解,信托产品借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而从商请函中项目的时间来看,已经超过借款期限。不过,亦有知情人士认为,该商请函或与城投化债工作相关。根据商请函内容,此次商请退还融资费用是根据该追缴挽损工作专班的工作要求执行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城投债务成本管控工作,处置或压降高成本债务。

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律师告诉记者,城投融资息费合规是不会被追缴的。但是,对于明显高于当年贷款利率部分的息费部分则属于违规,追缴行为主要针对不合理的部分。

大数据时代:国家级金融科技风控如何破局?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近日,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风控中心”)正式启动运营。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该中心是贯彻落实2020年8月国务院批复北京市“两区”建设方案关于“在京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的要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牵头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建设的国家级专业化金融科技风险防控基础设施。

风控中心共有7大股东,其中,央行下的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占股35.1351%。目前,风控中心已推动金融类App反诈电子标识试点、银行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建设运营、金融科技监管工具运行支持等方面工作。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大数据时代,穿透式监管的步伐若滞后于金融科技发展,易引发流动性风险,金融科技监管强化至关重要。风控中心的建设,不但有利于监管机构的能力支撑,金融机构亦可以寻求科技相关支持。

支持科技风控及创新

2020年8月,国务院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及,进一步支持依法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在京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从方案确立到风控中心落地运行,共用时近3年3个月。

风控中心信息显示,其将重点围绕金融科技风险防控、金融科技监管、监管科技与合规科技等领域运营基础设施,输出科技服务,

推出“反诈电子标识”等成果

从风控中心具体作用来看,杜阳告诉记者,一是通过监控金融科技领域的活动,有助于及早发现并防范潜在的金融科技风险,并迅速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提升金融系统稳定性。二是促进金融科技行业内外信息共享。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可以缓解市场参与者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监管的有效性,提高金融市场运行和监管效率。三是监控中心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可为监管部门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提供支持。在监控到金融科技领域新型风险和时,监管部门可以更灵活地调整监管政策,以适应快速变化的金融科技环境。四是通过建立风控中心,有助于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质效水平,充分践行金融

为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科技风险防控提供支持,为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科技监管工作提供坚强支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风控中心成立于2023年10月12日,注册资金19610万元,风控中心共有7个股东——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上述机构分别持股35.1351%、35.1351%、17.5676%、6.7568%、2.7027%、1.3514%、1.3514%。

服务的人民性。

记者了解到,风控中心筹建以来已形成多项成果。例如,风控中心落实信息通信领域金融类App反诈电子标识试点工作,牵头建设运营金融App反诈电子标识服务平台,打造涉诈金融App综合治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为试点金融机构的金融类App提供疑似诈骗监测、识别等服务。

上述项目的参与者——中国信通院信息显示,通过反诈电子标识技术,能够快速区分正规与仿冒金融类App,从而明显提升对仿冒金融类App的监测识别与处置效率,有效压缩涉诈App生存传播空间。自今年9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信息通信行业反诈支撑大平台已监测发现仿冒金融类App 570余

穿透股权来看,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全资下属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控股;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银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这意味着,风控中心背靠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西城区国资委、北京银行等。

一位北京地区银行业人士告诉记者,该机构主要是为金融监管及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从股份背景来看,能力较为强劲,但日后

款,分发链接5.9万个;向用户进行风险预警超过1.1万次。相比试点前,仿冒金融类App数量下降幅度超七成,受骗用户投诉率下降45%。

另外,风控中心信息显示,其面向全国开展金融科技监管工具运行支持工作,从金融科技产品信息披露、守正创新辅导、创新应用运行监测、创新测试综合评价、投诉受理处置等方面支撑创新监管工具的全面深入实施;长周期、系统性跟踪世界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最新金融科技发展动态,政策与监管态势,挖掘捕捉国内外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发展新趋势、新方向,输出专业内参、研究报告,为金融科技监管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一位上海地区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风控中心的成立能够推动金

亦可以考虑进一步引入部分头部金融企业,或有助于该中心的加速发展。

公开信息显示,风控中心法人代表、总经理为范贵甫,同时为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各种金融科技的兴起,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具备相当规模。但值得关注的是,金融科技在带来便利和创新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金融监管提出新要求。监管部门

融监管的科技能力,还能够为机构提供进一步的科技支持。尤其是,科技自创能力弱的机构可以向风控中心寻求支持。

记者了解到,在基础设施方面,风控中心牵头建设运营银行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打造集约共享、协同高效的数字金融可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构建连接凭证开具端与接收端的转接枢纽和交互通道,为商业银行、实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银行电子凭证开具、查询、查验等转接服务。

一位华东地区业内人士表示,当前,金融监管技术能力必须匹配业务发展速度,我国主要采用较为传统的监管手段,穿透式监管的效率稍落后于金融科技发展的步伐。如果监管不力,金融科技容易

需要不断调整监管框架,以适应新兴金融科技业务和创新,确保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不会影响金融体系稳定性。二是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挑战。随着金融科技应用的增加,涉及大量的个人和财务信息,安全性和隐私问题成为关注的焦点,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杜阳表示,风控中心的成立是助力我国金融科技从规模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环节,引导新兴科技更好地应用在金融领域,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引发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期限错配等问题引起。举例来说,部分金融科技曾通过向投资者出售贷款权利来扩大业务,蕴藏风险。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加大了监管难度,在这种情况下,风控中心的建立是必要的。

记者了解到,金融科技风控重视程度与日俱增。近日,中央编办正式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即金融监管总局“三定”方案。方案显示,金融监管总局新设科技监管司等。具体来看,科技监管司拟定相关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技术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按分工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置监管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